# 三门峡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

## 第二十条

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犬只尸体，运载工具中的犬只排泄物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丢弃。

## 第二十八条

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犬只及其排泄物、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犬只尸体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犬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第五条（部门职责节选）

（一）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疫犬、病犬尸体的无害化处理实施监督；（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设立犬类收容场所，收容无主犬、流浪犬、无证犬及被没收的犬只。

---

发布机关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文　　号　三政〔2018〕13号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18-05-24 施行）